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攀资源规划发〔2020〕127号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地质灾害防治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两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局各分局，局机关各科（室），各直属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第 33 次局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 9 月 22 日

攀枝花市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市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的组织和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投资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办法》《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管理办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攀枝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攀枝花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是指自然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防治，由责任单位承担治理责任，应当由铁路、公路、航道、水利、市政等相关主管部门负责防治的地质灾害，不纳入地质灾害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厂矿企业负责防治的地质灾害按照“谁引发、谁治理”“谁受益、谁治理”的原则，防治费用由相关责任单位承担。

本办法所称地质灾害防治项目主要包括：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工程治理、排危除险、避险搬迁、综合治理、能力建设和科技支撑研究等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地质灾害防治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省、市财政为支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设立的专项资金。主要包括：

(一)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包括各型治理工程、排危除险工程、综合整治工程及完工工程后期管护等。

(二)地质灾害易发区群众防灾避险搬迁安与地质灾害隐患专职监测。

(三)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公益性、基础性工作。包括专项规划编制、调查评价、巡查排查、监测预警、防治能力建设与科技支撑等。

(四)市财政为支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配套专项资金。

第四条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监管；各级财政主管部门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和使用监管。

第五条 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实行资质认证制度。承担地质灾害勘查、施工图设计、施工、监理、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规划、用地项目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工作的单位，必须具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资质证书。

第六条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参照中央、省、市相关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应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办法，报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章 项目管理职责

第七条 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实行分级负责制。

(一)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

1. 负责全市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方案及年度实施方案的编制，科学设置申报项目绩效目标。

2. 负责全市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的申报。

3. 负责监管全市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实施；负责全市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含特大型）、小流域和重点场镇地质灾害综合治理、专业监测项目的立项和最终验收；负责市级公益性、基础性项目 and 能力建设项目的立项、实施和验收工作；负责对立项项目按规定需要采取招标方式确定项目承担单位的招标方案（文件）的核准及招标结果的备案。

4. 负责组织除特大型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含重点小流域和重点场镇地质灾害综合治理中的特大型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外的勘查和施工图设计成果的审查，以及地质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地质灾害专业监测及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规划、地质灾害应急避险场所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设计）的审查；负责对市级地质环境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维护。地质灾害灾险情分

级见附件 2。

5. 负责除特大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外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重大设计变更的审批。

有关项目具体工作委托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地质灾害防治中心（以下简称市修复防治中心）承担。

（二）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

1. 负责本辖区年度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申报。

2. 负责组织本辖区治理工程实施方案（项目设计）编制、勘查和施工图设计；负责组织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设计。

3. 负责本辖区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的实施。具体包括：承担所在地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职责，依法组织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和组织施工；负责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含特大型）、小流域和重点场镇地质灾害综合治理、专业监测项目的初步验收；负责本辖区地质灾害排危除险、能力建设的立项、实施和验收；组织实施项目验收中的整改工程及治理效果监测。

4. 组织实施项目验收中的整改工程及治理效果监测、实施效果评估，依法依规组织确定项目监测单位。

5. 负责市级地质环境管理信息系统中涉及本县（区）地质灾害防治数据填报及更新，项目档案资料的归档等工作。

第三章 项目库建设

第八条 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组织建立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库（以下简称项目库），并及时填报至市地质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做好全市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储备工作并指导县（区）填报项目库。除省级项目及专职监测队伍建设外，未填报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得申请中央和省级地质灾害防治补助资金。

第九条 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应完成相应前期工作。其中：工程治理项目应完成勘查和施工图设计；排危除险项目应完成项目设计编制；专业监测应编制建设方案，完成站点选址；避险搬迁户应纳入县域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搬迁安置规划（具体编制提纲见附件1），并完成建房选址；综合治理项目应完成实施方案编制和单项项目的勘查、施工图设计；其他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应编制完成相应的设计方案。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上述工作成果的审批（查）结论作为纳入项目库的依据。对险情紧迫的突发地质灾害，或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地质灾害隐患除外。

第十条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组织县（区）开展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在线填报及监管工作，及时跟踪项目实施情况。对项目在线监管未落实的县（区），原则上不得申请下一年度中央和省级地质灾害防治补助资金。市修复防治中心负责全市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在线监管平台维护，指导县（区）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章 项目申报和立项

第十一条 特大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省级地质灾害抢险治理工程项目的申报和立项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轻重缓急，联合市财政主管部门选择符合特大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条件的项目向省自然资源、财政主管部门申报。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的省级补助特大型地质灾害项目，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立项，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对突发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紧迫的或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经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专家现场核实、批准后，可直接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立项，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地质灾害抢险治理工程项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其他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的申报和立项

1. 县（区）自然资源、财政主管部门根据全市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总体方案，结合当年的地质灾害情况，向市自然资源、财政主管部门申报本辖区年度实施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市自然资源、财政主管部门结合县（区）申报的年度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审核编制全市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年度实施方案，经省自然资源、财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市政府正式批复并报省自然资源、财政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

2. 申报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应征求地质灾害隐患点所在地的村、社（社区）的意见，填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征求意见

见表，对于危险性大必须尽快实施工程治理的可不征求当地村、社（社区）的意见；申报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需由农户填制地质灾害避让搬迁申请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征求意见表、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申请表作为项目申报材料一并上报。

3. 县（区）申请立项要件

（1）立项请示事项包含：项目地址、项目预算、资金构成、主要工程量、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完成时限。

（2）专家踏勘会商意见。

（3）项目施工图设计报告。

（4）征求当地村、社（社区）意见材料。

4.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立项核准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县（区）治理项目立项进行批复时，应对县（区）请示的项目地址、项目预算、资金构成、主要工程量、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完成时限等事项进行核准。

第十三条 项目动态调整机制

对已纳入市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年度实施方案并经市政府正式批复报省自然资源、财政主管部门备案的项目，因各种原因确需调整的，应由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调整理由和调整情况以正式文件报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总，市级自然资源、财政主管部门再以正式文件报市政府批准后报省自然资源、

财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章 项目实施

第十四条 特大型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的实施

（一）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导县（区）依法依规组织开展勘查、施工图设计工作。相关成果按要求报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通过且项目预算经省财政主管部门审定后，由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程序予以审批。

（二）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省特大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补助资金下达文件，下达项目任务书，明确实施时限和要求。原则上，特大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应于专项资金下达之日起1年内完成，对因客观因素确需延期的，按动态管理机制办理延期，但延期不能超过1年。

（三）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下达的项目任务书，以及经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施工图设计和省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预算，编制上报项目立项文件，经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立项批复后，组织编制项目施工和监理招标方案（文件），组织开展施工和监理招标。在招标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招标文件、评标报告、异议处理等材料以书面形式告知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四）特大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批准的施工图设计和预算。确需变更的，应由具相应设计资质的单

位编制设计变更报告并经监理单位认可，由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审查通过后批准实施。其中，对Ⅰ类变更按程序经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原施工图设计审核单位审核合格后，由原审批单位审批。

经批准同意后的施工图设计变更，Ⅰ类变更由省财政厅负责投资额变动的审查确认，Ⅱ类变更由市财政局负责投资额变动的审查确认。施工图变更类型划分见附件3。

省级地质灾害抢险治理工程项目的实施参照上述程序执行。

第十五条 大、中、小型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的实施

（一）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下达的任务书，依据经专家审查同意的工程治理项目施工图设计报告，编制项目立项文件，向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立项。

（二）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立项批复文件，以及经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施工图设计和经财评的预算，组织编制项目施工和监理招标方案（文件），组织开展施工和监理招标。在招标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招标文件、评标报告、异议处理等材料以书面形式告知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三）大、中、小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图设计变更

1. Ⅰ类变更：应由原设计单位编制设计变更报告，并经监理认可后，由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组织专家审查通过并批准后实施。

2. II—1 类设计变更：应由原设计单位编制设计变更报告，并经监理认可后，由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审查通过批准后实施，设计变更报告报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3. II—2 类设计变更：应由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研究同意后实施。

经批准同意后的施工图设计，其投资额变动由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县（区）财政主管部门负责投资额变动审查确认。

第十六条 应急抢险工程的实施

省级地质灾害应急抢险工程的实施按省政府的有关要求组织实施。

已纳入经批准的市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年度实施方案且为市级及以上专项资金支持的治理项目，因地质灾害变化需按应急抢险工程实施的，应经县（区）政府同意并报经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后，按应急抢险工程的有关要求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重点小流域和重点场镇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的实施

（一）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经批准的市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年度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报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转报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二）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经省自然资源主管部

门审查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分类组织开展分项工程实施设计。其中，对需要实施治理工程的，要逐点组织开展勘查、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等工作。勘查成果应能满足治理工程施工图设计的要求。经勘查论证后确需治理的，应根据勘查成果进行施工图设计，设计深度应能满足招标和施工的要求。

（三）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经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勘查成果、施工图设计，编制上报项目立项文件，经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立项批复后，组织编制项目施工和监理招标方案（文件），组织开展施工和监理招标。在招标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招标文件、评标报告、异议处理等材料以书面形式告知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的实施

（一）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组织专业单位开展地质灾害调查，明确受地质灾害威胁户及搬迁紧迫程度，对拟选址地进行适宜性评价，并依据调查成果编制或调整县域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搬迁安置规划，经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审查通过并经县级人民政府正式批复后实施。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在充分征求群众意愿的基础上，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结合县域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搬迁安置规划，组织填报年度搬迁计划，并根据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下达任务编制避险搬迁项目实施方案。其中，对搬迁选址地发生变化的，应在项目实施前组织专业单位重

新开展选址适宜性评估，并适时调整县域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搬迁安置规划。

（二）避险搬迁项目实施方案需要个别调整的，应在原调查单位现场踏勘并出具调查意见的基础上，征得原农户同意并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在本县（区）范围内进行调整，并报经县（区）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后实施。

第十九条 其它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的实施

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经批准的市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年度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或建设方案（排危除险施工方案），报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依法确定承担单位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招标管理

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要求的，应在省或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进行公开评标。

第六章 项目验收和管护

第二十一条 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的验收，实行分级负责，项目组织单位原则上应在项目完工后1年内完成项目验收。

（一）特大型地质灾害治理和省级地质灾害抢险治理工程项目的验收

1. 特大型地质灾害治理和省级地质灾害抢险治理工程完工

后，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所有工程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报请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最终验收。竣工最终验收意见书见附件 4。

2. 特大型地质灾害治理和省级地质灾害抢险治理工程经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合格后，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组织施工单位准备项目审计资料并送审计评审，及时开展项目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

（二）其它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的验收

1. 大、中、小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等建设项目完工后，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初步验收，并按专家意见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工程整改，整改合格后向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最终验收。

2. 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地质灾害排危除险、清淤加固等防治项目由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终期验收。其中，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项目验收工作应经县（区）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后，由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开展项目验收工作，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其进行不低于 30% 的抽查，并督促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抽查发现问题进行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暂停该县（区）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申报的资格。

（三）验收要求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对工程项目实施程序、任务量完成情况、工程建设质量、工期以及工程管护措施等内容进行验收，验收工作要依靠专家，并听取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及周边群众意见，项目验收应具备相应的验收资料。地质灾害防治项目验收基本要件具体见附件 5。

（四）质量检测

在验收前，施工单位必须按照相关规程规范、技术要求对建筑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质量检测，检测报告作为项目验收必备资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须按规范规定委托第三方检测（检测比例详见附件 4），检测费用由施工单位按预算标准规定在措施费中列支。验收过程中，可对工程治理项目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质量进行抽检。质量抽检合格的，抽检费用由建设单位在独立费中的工程质量检测费中列支；质量抽检不合格的，抽检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工程治理项目构件和建筑安装物检测要求见附件 6。

第二十二条 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的管护

工程治理、排危除险、清淤加固、应急避险场所建设完工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报请同级人民政府确定工程后期管护单位并组织工程移交，由管护责任主体确定管护责任人，设立管护责任公示牌，明确管护主体内容与措施。并按《地质资料管理条例》或其它有关法规的规定进行档案资料汇交。

第七章 项目监管

第二十三条 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年度实施方案所明确的建设项目和内容组织开展项目建设，依法依规确定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承担单位。

第二十四条 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建立防治项目实施台账，定期将组织实施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进展、工程质量、资金使用、项目检查、存在的问题等情况报市自然资源、财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五条 建立考勤制度。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参与防治项目勘查、设计、施工、监理等工作单位的监管，要求施工图设计负责人对每项设计工程进行现场复核，对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项目主要负责人的履职情况进行考勤。项目建设完成后，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对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主要人员的履职情况按优、良、中、差进行考评。

第二十六条 全过程信用监管。按照《四川省政府投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规定，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及时督促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承担单位在信用平台录入项目相关信息，并加强对项目承担单位日常巡查监管，对发现存在不良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的单位，按程序纳入该单

位的信用记录，依法依规进行相应惩罚。信用平台录入信息作为相关项目验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查处。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强化监督管理，对项目承担单位、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有关人员违反《政府投资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规定的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建立通报制度。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按要求开展工作、工程实施进度滞后、信用监管不到位的县（区），在全市范围内予以通报。

第二十九条 责任追究。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开工建设前，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当签署授权书，明确本单位项目负责人，对因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相应责任。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签订合同时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项目业主单位备案。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最终验收合格后，治理工程施工项目业主单位应当在工程区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载明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名称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第三十条 建立绩效考核制度。对经备案的省级补助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加强资金管理使用、工作量执行、时间进度控制、项目实施成效、地质灾害防治

自筹资金投入、治理工程后期管理维护等考核，考核情况作为次年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申报的重要依据。对项目任务执行不力的，酌情减少省级年度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申报，直至暂停其申报省级补助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的资格。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攀枝花市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攀国土资发〔2015〕65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规划编写基本要求
2. 地质灾害灾险情分级
3. 攀枝花市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变更类型划分
4. 四川省攀枝花市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最终验收意见书
5. 地质灾害防治项目验收基本要件
6. 工程治理项目构件和建筑安装物检测要求

附件 1

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规划编写基本要求

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规划编制前，应组织专业地勘队伍开展地质灾害调查工作，确定避险搬迁灾害点、认定避险搬迁户及紧迫性分级；充分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选取搬迁安置地点，并进行适宜性评价，确保“搬得出、稳得住、能发展”的目标。规划期限不超过 3 年。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规划须包括以下内容：

1. 县域社会经济及地质灾害发育简况、以往搬迁情况及所面临困难与问题等。
2. 避险搬迁灾害点调查与新选址工作开展情况。
3. 规划拟搬迁安置户情况，主要包括：户主姓名、身份证号码、家庭组成、所在乡（镇）及村、社（组）、紧迫程度、是否自愿；地质灾害隐患点编号、名称；拟搬迁安置地点乡（镇）及村、社（组）、安置方式、适宜性评价结果、拟实施搬迁年份等。
4. 搬迁工作进度安排。
5. 组织机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落实。
6. 资金筹措、安排使用计划。
7. 相关保障措施（含变更调整）。
8. 附件：拟避险搬迁安置户情况表，安置点相关情况说明及附图，避险搬迁安置的自愿申请书。

附件 2

地质灾害灾险情分级

《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规定，地质灾害按危害程度和规模大小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地质灾害灾情四级：

（1）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Ⅰ级）：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2）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Ⅱ级）：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3）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Ⅲ级）：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中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中型地质灾害灾情。

（4）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IV级）：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小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小型地质灾害灾情。

附件 3

攀枝花市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 施工图设计变更类型划分

攀枝花市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变更分为 I 类设计变更和 II 类设计变更两种类型。其中，施工图设计变更仅限于主体建筑工程。

I 类设计变更 是指对批复的施工图设计的技术方案进行重大设计修改行为和对核定投资的较大调整。同时具备下列技术方案变更情形之一和工程投资变更情况的属于 I 类设计变更：

（一）技术方案变更

1. 工程类型、结构和数量的调整：因施工揭露地质条件或环境条件变化而引起的治理工程主体结构或尺寸的调整，且超过原设计工况受力条件，对工程结构的安全性需要重新复核论证的。

2. 工程位置调整：因施工揭露地质条件或环境条件变化，为确保治理效果需要从治理思路对治理工程位置作较大调整的。

3. 工程防护范围的调整：因保护对象的变化而引起的工程防护范围的调整。

4. 工程治理范围的调整：原勘察工作范围内，因治理灾害

体的变化而引起的工程治理范围的调整。

（二）工程投资变更

一个变更项目增减经费比例大于经财政部门核定的治理工程预算建安工程费的 10%（含 10%）或增减费用大于 30 万元（含 30 万元）的。

II 类设计变更 是指除 I 类设计变更之外对批复的施工图设计工程进行局部轻微的设计修改行为或工程投资增减额度较小的。按照技术方案和工程投资变更幅度不同，划分为 II—1 和 II—2 类设计变更。

（一）II—1 类设计变更

技术方案变更情形符合 I 类设计变更条件，且一个变更项目增减经费比例小于经财政部门核定的治理工程预算建安工程费的 10% 或增减费用小于 30 万元的。

（二）II—2 类设计变更

除 I 类和 II—1 类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设计变更情形。主要是指：

1. 因征地拆迁协调困难或其他工程已占用拟建治理工程位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构筑物局部位置移动避让，移动距离较小且不影响或降低工程治理效果的。

2. 抗滑工程埋深根据开挖揭露的滑动面位置适当增减，且经复核满足治理要求的。

3. 排水沟在实施中，遵循顺应地形和有利于汇水排水的原则，对其走向、长度、断面进行的局部调整，在过乡村道路处增设简易排水管涵。

4. 针对危岩清除、滚石清理、凹腔封填、裂缝充填等，据实际地形地质条件情况，本着消除地质灾害隐患、保障安全施工的原则，动态设计调整处置范围而增减的工程数量。

5. 构筑物基础开挖后，对局部不能满足设计要求的软弱地基采取地基土置换或加固处理而增加工程量。

6. 构筑物基础开挖后，因地基较原勘察标示的地质条件明显好，经优化设计减少构筑物埋深而减少的工程量。

7. 增加与治理工程有关的人性化辅助设施，如阶梯、护栏、人行便桥、绿化、工程竣工碑或标牌等少量工程。

8. 结合工程特性对检验工程治理效果的监测点位进行的必要调整。

9. 其它不影响工程治理效果或不降低工程治理效果的局部设计调整。

附件 4

四川省攀枝花市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竣工最终验收意见书

工 程 名 称 _____
工 程 地 址 _____
建 设 单 位 _____
开 工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竣 工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验 收 组 织 部 门 _____
初 步 验 收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最 终 验 收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治理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工程类型		工程级别	
工程概算		工程结算	
参建单位、资质及检查符合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资质	检查符合情况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监测单位			

二、竣工验收所需文件及资料检查情况

序号	名 称	检查结果
1	施工单位的竣工验收申请书	
2	建设单位的施工管理总结报告	
3	初验专家意见整改报告	
4	勘察单位的勘察总结报告	
5	设计单位的设计总结报告	
6	施工单位的竣工总结报告	
7	监理单位的工程监理报告	
8	施工单位的简易监测报告	
9	检测单位的检测报告	
10 竣工 验收 文件	(1) 项目管理文件	
	(2) 立项文件	
	(3) 勘测文件	
	(4) 可行性研究文件	
	(5) 设计文件	
	(6) 工程管理文件	
	(7) 监理文件	
	(8) 施工文件	
	(9) 工程监测资料	
	(10) 工程竣工验收文件	
	(11) 声像、电子档案及其它	

三、工程技术文件审查情况

技术文件名称	审查组织单位及日期	检查结果
勘查报告		
施工图设计报告		
设计变更文件		

四、工程参建单位选定情况

单位类别	名称	选定形式	招标代理机构	批准文件及文号、日期	检查结果
勘查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检测单位					

注：选定形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比选，择优委托

五、工程竣工最终验收专家组意见

1、对初验提出的整改意见落实情况的评价：

2、对工程保修质量的评价：

3、对工程治理效果监测成果的评价：

4、对工程实物的检查意见:

5、对工程外观的检查意见:

6、对文件资料的检查意见:

7、竣工最终验收综合意见:

8、要求进行整改的意见:

工程竣工最终验收组签字	专家组 职务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名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六、被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监理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施工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设计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监测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参加验收的各参建单位人员签字栏			
签 名	单 位	职称与职务	日 期

附件 5

地质灾害防治项目验收基本要件

地质灾害防治项目验收时应至少具备以下要件：

1.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验收应包括：竣工验收申请、合同或委托书、初验或自验报告及整改报告、施工图设计成果、竣工报告（含竣工图）、监理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公示公告牌、信用平台及防治项目在线监管平台截图；

2. 排危除险项目验收应包括：竣工验收申请、项目设计、合同或委托书、竣工报告、监理报告、信用平台及防治项目在线监管平台截图；

3. 防灾避险搬迁安置验收应包括：调查资料、规划资料、年度实施方案、新建房屋和拆旧房屋情况、防治项目在线监管平台截图；

4. 专业监测验收应包括：项目验收申请、合同或委托书、初验或自验报告及整改报告、政府采购方案与设计报告、项目建设竣工报告（含运行总结）、互联互通测试证明（省修复防治院出具）、公示公告牌、信用平台及防治项目在线监管平台截图。

附件 6

工程治理项目构件和建筑安装物检测要求

1. 混凝土抗滑桩桩身完整性检测：防治工程级别为 I 级，检测数量占总桩数 10%，最少 5 根；防治工程级别为 II 级别，检测数量占总桩数 8%，最少 4 根；防治工程级别为 III 级别，检测数量占总桩数 3%，最少 2 根。

2. 混凝土桩基础桩身完整性检测：检测数量不少于总桩数的 30%，且不应少于 20 根。

3. 预应力锚索承载力检测：随机抽取总数的 10%—20% 进行超张拉检验，张拉力为设计锚固力的 120%；若工程重要时，可对所有锚索进行设计锚固力的 120% 超张拉检验。

4. 锚杆承载力检测：不少于锚杆总数的 5%，且不得少于 3 根。

5. 注浆效果检测：注浆孔数的 3%—5%，且不应少于 5 个。

6. 喷射砼抗压强度检测：每喷射 50—100m³ 混合料或混合料小于 50m³ 的独立工程，不得少于一组，每组试块不得少于 3 个；材料或配合比变更时，应另做一组。

7. 现浇砼抗压强度检测：每 100m 盘，但不超过 100m³ 的同配合比混凝土，取样不应少于 1 组。

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22 日印发
